

高埗镇人民政府文件

高府〔2025〕14号

关于2025年度高埗镇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的公告

为加强我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保障法制统一高效，我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工作。根据评估结果，镇政府决定作清理如下：

一、《高埗镇工程招标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高府〔2022〕16号）在2025年12月10日有效期满后予以失效。

二、《高埗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高府办〔2020〕11号）在2025年3月25日有效期满后予以失效。

三、《高埗镇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实施办法》（高府〔2022〕8号）在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予以失效。

四、《高埗镇招商项目准入指引》（高府〔2023〕15号）在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予以失效。

五、《高埗镇统筹发展利益分配实施意见》（高府〔2023〕16号）在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予以失效。

六、《高埗镇扶持产业发展奖励办法》（高府〔2022〕7号）现予废止。

七、《高埗镇“工改工”城市更新项目奖补办法》（高府〔2022〕10号）在2025年10月28日有效期满后，将结合上级政策导向适时修订。

特此公告



2025年12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高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
